

新竹市衛生局

114 年幼教人員學齡前兒童保健研習會

(第一場)

一、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子計畫 5 婦幼健康促進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本市幼教人員對兒童保健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355191 轉 334。林子芸 小姐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(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辦理日期：114 年 6 月 28 日(星期六) 9:00-12:00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安全教育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45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：5 月 28 日~6 月 13 日)，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

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、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2 名原則錄取。

2、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**本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。**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50-09:00	報到/課程介紹	新竹市衛生局
09:00-09:50	學齡前兒童護眼保健 ■兒童視力發展與常見問題 ■教室護眼環境與親師溝通 ■視力篩檢與量測方法	李亞涵 兒童眼科醫師 現任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眼科主治醫師 經歷：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屈光專科醫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眼整形專科醫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眼科部住院醫師及總醫師
09:50-10:00	休息	
10:00-10:50	學齡前兒童齲齒防治 ■兒童口腔健康與護理 ■飲食與齲齒預防 ■定期牙科檢查與早期發現	吳崇瑋 牙醫師 現任 新竹台大醫院牙科部主治醫師 經歷： 中華民國家庭牙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牙髓病醫學會會員醫師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常務理事/學術委員會主委
10:50-11:00	休息	
11:00-11:50	兒童全方位成長與發展 ■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概述 ■日常觀察兒童發展技巧 ■個別化發展支持與介入	陳芳婕 物理治療師 現任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物理治療師 經歷： 新竹馬偕醫院物理治療師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研究助理
11:50-12:00	綜合討論	

十二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